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只有中文版本），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太原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太原富力城」）之仲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太原仲裁委員會（「太原仲裁委員會」）裁定太原富力城需（其中包括）補償山西豐蘊熱力有限公司（「山西豐蘊熱力」）因解除太原富力城與山西豐蘊熱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合同（「合同」）所產生的費用和損失人民幣 21,954,520.46 元。太原仲裁委員會認為解除合同乃因政府政策調整，並非太原富力城或山西豐蘊熱力之違約行為。因此，賠償乃按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有關上述裁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之附件（只有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